盈浦街道2022年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信息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黑臭水体整治“回头看”专项行动方案》（沪水务〔2021〕32号）、《上海市新一轮雨污混接整治工作方案》（沪河长办〔2021〕1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巩固水环境整治成果，青浦区排水管理所作为青浦区水务局辖下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在市级要求的指导下，2022年根据盈浦街道对小区的排摸梳理及实地勘察结果，综合考虑周边水体污染情况、管道现状、雨污混接程度等因素，选取4个小区和2个路段申请雨污混接改造工程：①庆华苑等4个住宅小区开展雨污混接改造，总面积80,428.43平方米，改造内容主要为立管安装、管道工程、检查井安装、道路修复等；②新塘港路和淀恩路开展排水管道维修整治改造工程，涉及道路总长约为2,140米，改造内容主要为管道修复、检查井安装、绿化搬迁等。区排水管理所按照《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办法》（青府发〔2013〕19号）的相关流程申请，于2022年8月获得青浦区发展改革委批复的《关于青浦区盈浦街道2022年雨污混接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批复概算为2,451.80万元。本项目按照《上海市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技术导则》等建设标准实施雨污混接改造工程，于2023年3月正式开工，8月工程完工，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及审价审计工作。

根据《2023年第二批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2023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八~十三期）发行结果公告》等，本项目纳入2023年第二批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债券分配额度1,000万元。2023年8月21日完成第二批政府专项债券招标发行工作，项目债券期限为10年期，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2.63%，利息按半年支

付，到期一次还本。根据还本付息公告，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支付第一期利息 13.15 万。

截止 2024 年 4 月，本项目共安排市拨专款（一般公共预算）736.9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00 万元及区级财政预算（一般公共预算）5.6 万元。项目已签订合同金额及市政道路掘路修复费共计 2,012.63 万元，已支付金额合计 1,555.3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391 万元，二类费用 164.36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 89.26%。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组从 2024 年 2 月承接本项目后，通过前期调研、方案评审、数据分析等环节，基于本次“对项目全过程的梳理完善，聚焦项目管理环节、产出等，以实施效果为导向，发现问题，总结提炼项目实施经验及改进措施，为后续项目实施及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建议”的评价目标，形成了本次绩效评价关注重点：一是全面梳理项目实施背景及取得的成果，考察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前期工作的充分性和规范性等；二是以制度和管理流程为依据，评价各方职责的履行情况，评价作为政府投资性项目立项-审批-实施-监管-验收等各个管理环节执行的合规性、有效性等；三是结合概算、合同、施工方上报工程量及竣工图纸等，明确各项工程内容的完成情况、完成时效及完成质量以评价项目产出，同时引入成本分析的理念，明确项目界限，并对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分析，判断其合理性；四是项目实施的直接效果以及对盈浦街道 4 个小区周边河道水质的影响来评价项目效益。同时关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配置和规范使用。

评价组结合评价关注重点，通过查阅资料、调研、访谈、问卷、成本与效益分析、社会调查、综合评分等方法，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期间，一是现场访谈区排水管理所，了解本区雨污混接现状及上一轮实施成果、面临问题等；二是访谈区发展改革委了解作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立项申报、审批程序等；三是访谈区财政局相关科室了解

作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配置、申请及使用情况等；四是访谈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等各中标服务单位，了解项目具体实施过程及进展，并现场查看4个小区的改造情况及周边河道环境等，五是结合竣工图及施工方上报工程量，对其上报工程量、主要材料及人工等的合理性开展成本分析，为后续审价工作提供参考意见。在此基础上，按照指标体系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经专家评审并修改后，形成了该项目2023年度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和主要绩效

1.评价结果

盈浦街道2022年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项目绩效得分为82.7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为20分，得分为15.7分，得分率为78.5%；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分为25分，得分为19.4分，得分率为77.6%；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为25分，得分为23.3分，得分率为93.2%；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分为30分，得分为24.38分，得分率为81.27%。

2.主要绩效

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使用等规范要求，符合专项债券资金投向中生态环保领域中的“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范畴，纳入2023年第二批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申请、拨付及利息支付符合相关规定。

作为政府性投资项目，盈浦街道2022年小区雨污混接改造项目于2022年8月底取得区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当年12月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2023年3月正式开工，6月取得施工许可证，8月21日工程完工。在170日历天的工期中，完成批复范围内的庆华苑、盈盈公寓等4个住宅小区的雨污混接改造，总面积80,428.43平方米；对新塘港路（青浦大道-青赵公路）、淀恩路（青泰路-新塘港路）2个路段的排水管道实施维修整治改造工程，

总长约为 2,140 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4 个小区管道铺设安装 10,211.5 米，立管安装 6,965.2 米，检查井安装 1,414 座，路面恢复 20,594 平方米；2 个路段管道开挖修复 275 米、局部固化修复 58 处、CIPP 修复 350 米，检查井安装 43 座等。

本次改造基本改善了 4 个小区雨污混接严重的情况，抽查 4 个小区的出水井后，旱天未见排水现象，但井内水质较浑浊；小区路面基本平整，路缘石侧面部分存在破损痕迹，周边所涉河段由原来的劣 V 类水质提升至目前的 III 类水质，小区居民整体满意度较好。

同时，区排水管理所在计划方案设置、合同管理、项目监管、长效机制等环节仍有待进一步完善。

四、主要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设立排水立管管道标识要求，为日常管理创造有利条件

区水务局和区房管局在 2020 年联合印发《青浦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排水立管管道标识指导意见》（青水〔2020〕155 号），明确标识方案，对识别色标牌推荐材料、标牌规格大小、颜色、粘贴位置等提出指导意见，并实际运用在本次完成雨污混接改造工程的住宅小区改造后的雨、污水立管。标识明显清晰，为后续居民规范排水和物业日常管理创造有利条件，有利于巩固河道水环境治理成效。

（二）存在的问题

1.合同履约不够充分，监管力度欠缺

一是区排水管理所作为项目责任方：①根据《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办法》相关要求实施代建制管理，但在委托代建服务中，对时间进度、报建流程、签证变更、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缺乏必要的监督手段及控制措施，对代建方的约束力不足，未能充分尽到职责；②个别合同存在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合同要素不齐全等。

二是代建方作为项目具体管理实施方：①未按合同要求编制工程

资金、项目进度计划，组织安全检查工作等；②因本项目为改造工程且存在与美丽家园、环城水系等项目同步施工的情况，现场状况及施工界面均较复杂，施工前代建方未能及时明确项目划分界面，督促调整合同工程量，造成合同工程量与实际实施计划工程量存在差异；③项目时间进度控制不严，2023 年 11 月完成单位工程验收后至报告出具日尚未完成档案验收；④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签证等未按规定程序实施调整等。同时也发现财务监理对报告质量把控不严，部分关键性数据存在差错。

2.区级层面整体雨污混接改造计划尚未落地，实施效果有待进一步显现

本项目立项申报时，尚未能建立完整全面的雨污混接改造计划，不利于区级层面合理统筹安排各类项目，容易造成：一是对于不同主管部门管辖范围的同类实施内容（如路面沥青铺设、绿化搬迁等）未能统筹安排，容易造成概算申报时内容交叉及预算资金的重复安排；二是单个小区改造不能全面提升周边河道整体的水质，项目实施效果提升不够显著。

3.个别二类费用测算依据不充分，绩效管理不够完善

一是个别二类费用测算依据不充分，影响预算资金安排；二是绩效管理不够完善，绩效目标与立项目的匹配度不够，部分产出及效果指标缺乏量化标准。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明确职责划分，加强过程监督，有效落实管理机制

作为政府性投资项目，根据《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委托代建实施细则》要求签订代建合同时，建议进一步明确职责划分，强化过程监管，充分履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切实履行项目责任方的职责，在代建合同中明确各实施环节的责任主体及职责范围，对归属于本单位的职责应及时、

规范实施；对代建方职责范围内的应加强全过程监督，强化关键节点的报备申请，进一步加强与各方的信息沟通，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有效落实项目管理机制。同时针对财务监理职责落实不够到位的情况可酌情考虑扣减相应合同价款。

二是建议代建方切实按照代建合同履行己方职责，严格按照国家、本市及本区建设工程管理要求开展项目的投资管理和建设组织实施工作，特别是对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等环节应加强过程监督，对施工过程中发现计划调整、签证、设计变更等各项问题应按照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明确或调整，并及时报备项目单位，做到信息互通，即知即改，以保障项目及时、高质量顺利推进。

三是建议区水务局结合本系统工程项目特点，考虑会同区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优化代建合同细节，增加过程的阶段性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代建管理费用的分次支付挂钩，督促代建方规范实施，推进有效。

2.加紧落实雨污混接普查工作，建立健全长效运维管理机制

建议：一是全区层面进一步加强各职能部门的有效统筹，完善项目的协同机制，提高工作效率及实施成效；二是根据2023年底印发的《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分类推进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全面了解本区雨污混接现状，针对不同混接主体，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因地制宜开展整治工作；三是各街镇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广泛督促辖区内各家单位、居（村）民委员会、物业单位、业主等共同参与雨污混接监督检查工作，构建完善的发现、处置机制，加强对居住区雨污水分流相关知识和政策法规的宣传，提升居民规范排水意识，进而提升整体水环境质量。

3. 加强项目编制审核，提升绩效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作为工程项目应加强对二类费用测算的审核，确保测算依据充分，测算准确；二是严格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编制项

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内容匹配。

五、结果运用情况

（一）针对合同履约不够充分，监管力度欠缺问题，区排水所将在今后项目中进一步明确职责划分，加强过程监督，有效落实管理机制。

（二）针对区级层面整体雨污混接改造计划尚未落地，实施效果有待进一步显现问题，我们将根据《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加快落实全区雨污混接普查与整治工作，建立健全长效运维管理机制。

（三）针对个别二类费用测算依据不充分，绩效管理不够完善问题，区排水所将在今后项目中加强对项目编制审核，提升绩效水平。